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112225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應以扣除保安林地之綠地面積，計算基地總面積之綠覆率。

(二)應以 96 年陸蟹調查所得之單位最大量為基準，持續進行陸蟹監測工作，若陸蟹數量降低至最大量半數以下，開發單位必需停止施工或營運，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並進行復育措施，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方可恢復施工或營運。

(三)旅館與相鄰保安林間應設置阻隔設施（如高架棧道），以減少住客由相鄰保安林進入沙灘，及影響陸蟹之保育。

(四)認養保安林之經營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範，應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，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審查通過後，據以執行。

(五)保安林為國有土地，不得作為旅館私有及限制性使用，並妨礙公共通行。

裝

訂

線

(六)龜山文化遺址、牡丹社事件與本案場址關係，及陸蟹保育作法與規範，應於本案場址做相關紀事及陳述，供遊客了解。

(七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